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凌坤源
被　　告　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兆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；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因關於請求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兩造訟爭標的之價額甚低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以達簡化其訴訟程序之目的，民事訴訟法就小額程序之起訴程式、證據程序法官裁量權及判決方法等，設有特別簡便之規定，自不許當事人將不屬於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，割裂其中一部，利用小額程序而為請求，其餘部分再另行起訴請求，果若如此，一案數辦，不僅徒增法院之負擔，且易造成裁判矛盾之現象，足以影響小額程序之功能，更使對造忙於應訴，且使原應受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程序保障之權利受有損害，故以上開法律明文禁止，以謀實質之公平。故而，當事人就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者，僅就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起訴，且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其訴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禁止一部請求之規定，法院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餘元，約定以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然計算至109年12月底，被告應給付利息44萬餘元均未給付，爰請求其中10萬元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

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有44萬餘元之利息債權，本件僅先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顯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且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